

114 年)」，將投入 200 億元，於 114 年將漏水率降低至 10%。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善用適宜耕作的農地，輔導農民生產收益較佳的高經濟作物，至於山坡地可結合造林補助，推動以山坡地造林取代目前的平地造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1)

許委員就善用適宜耕作的農地，輔導農民生產收益較佳的高經濟作物，至於山坡地可結合造林補助，推動以山坡地造林取代目前的平地造林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善用我國土地資源，本會農糧署與各區試驗改良場針對全國土壤、溫度、降雨、灌溉等自然環境因素，積極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並引導產業資源集中，以確保生產成本降低、經濟收益提高及環境永續發展。
- 二、據此，農糧署推動二期水稻低產力區、再生稻區等轉作大豆、甘藷、紅豆、落花生等旱作雜糧，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並輔導茶產業建立「優質茶集團產區」，以農商合作、共同用藥、衛生加工與品牌行銷，建構臺灣名茶優質、安全之品牌形象；另輔導山坡地農牧用地種植油茶，並協助產製具民生日用、保健養生之油茶油，發展國產油料作物產業。
- 三、在果樹產業部分，已輔導農友種植鳳梨、芒果、番荔枝、蓮霧、木瓜、番石榴等高經濟收益水果設立集團產區或外銷供果園，並輔導具行銷能力之經營主體契作契銷，串聯內外銷鮮果、直銷、加工等通路，提升產業價值鏈。
- 四、在蔬菜產業部分，擇定胡蘿蔔、毛豆、青花菜、牛蒡及結球萵苣等具外銷競爭力品項，設置外銷蔬菜集團產區 11 處面積 8,500 公頃，導入契作制度，落實安全管理體系，並加強輔導防治用藥及教育訓練，以優質蔬菜拓展外銷市場。
- 五、至於山坡地可結合造林補助，推動以山坡地造林取代目前的平地造林案乙節，依照森林法第 48 條規定，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授權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7 年 9 月 5 日會銜訂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據以推動山坡地造林；91 年推動之平地造林計畫，因應糧食生產及活化農地政策，至 102 年經檢討執行成果業完成階段性目標，始停辦新植造林業務。

(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年來我國大量進口中國、越南等地生產之低成本茶葉，不公平的價格打壓嚴重衝擊臺灣茶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6)

盧委員就近年來我國大量進口中國、越南等地生產之低成本茶葉，不公平的價格打壓嚴重衝

擊臺灣茶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國產茶衛生安全供應體系，本會農糧署積極推動優質茶集團產區，以集團化、農商合作之生產方式輔導農友共同用藥、衛生加工與品牌行銷，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茶品品質，進而型塑臺灣茶「在地原料、優質安全、全程管控、特色品牌」之形象。
- 二、就國產茶與進口茶市場區隔部分，本會農糧署除輔導國內茶葉生產者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外，亦積極輔導阿里山高山茶、日月潭紅茶等 13 處特色茶區註冊及核發茶產地證明標章，目前累計核發張數已達 150 萬枚，另透過各式行銷推廣活動，教導消費者認識及優先選購國產茶，以促進地產地消。
- 三、又為發展多元化特色茶品、落實品質分級及穩定提升茶葉售價，本會農糧署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特色茶評鑑分級活動，透過茶葉評鑑分級引領國內茶葉生產者從生產面改善提升產製技術，確保臺茶品質、滋味特色及衛生安全等優勢，維持臺灣名茶高度競爭力。
- 四、此外，自 103 年起輔導製茶廠、茶企業及農民團體投入經營茶莊或茶服務產業，將四、二級生產加工結合文創、觀光休閒及茶文化體驗等服務，引導產業朝六級化發展，以延伸茶產業價值鏈並將優質茶品及茶文化行銷給消費者，促使茶產業轉型升級。

（十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限制採伐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8）

鍾委員就限制採伐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復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造林獎勵者之造林回饋金額度，第 21 年以後依禁伐補償額度；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故非集水區之造林使用農牧用地倘屬已參與造林獎勵且滿 20 年，依上開規定得接續參與禁伐及予以補償，惟未參加造林獎勵之農牧用地自行造林者，得否參與禁伐並予以補償，則依現況事實認定。
- 二、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於中央之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該局已配合原民會於本（105）年 3 月擬訂子法草案，原民會於本年 4 月 1 日召開地方座談會，目前依各方意見修正中。又，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農牧用地係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編定，近年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糧食安全之影響，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消費及維護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故建議農地仍應予農用，以維護農地及確保土地合理使用。